

#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申請使用者及資訊用戶規避或拒絕訪查之認定標準及緊急應變措施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4年6月15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七字第0940121483號函准予核備  
中華民國94年6月30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期貨字第09400049500號函公告施行

- 一、依據本公司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請使用者及資訊用戶不得規避或拒絕訪查，為確定責任歸屬及本公司訪查人員之處理程序，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公司得於營業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派員訪查申請使用者之總公司及機房使用本公司交易資訊有關之財務、業務及其帳簿、憑證或訪查資訊用戶。但因訪查之需要，必要時得繼續延展至營業日外之時間。
- 三、申請使用者及資訊用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視為規避或拒絕檢查：
  - (一)申請使用者無正當理由拒絕收執本公司簽發之檢查函。
  - (二)申請使用者總公司未配合本公司訪查人員要求提供使用本公司交易資訊有關之財務、業務及其帳簿、憑證之書面資料。
  - (三)經聯絡申請使用者機房負責人，仍無法依訪查計畫進入機房。
  - (四)申請使用者機房不願或未配合將異常連線中之數據機離線。
  - (五)申請使用者機房對訪查發現之異常情事，拒絕或未依規定時限內提出證明文件或予以書面說明。
  - (六)至資訊用戶處所訪查，而無人應門或已搬遷，申請使用者對其使用情形無法提出說明。
  - (七)資訊用戶拒絕訪查，申請使用者未配合暫予離線之處置。

四、申請使用者有前點(一)、(二)所訂情事之一者，得依本公司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課以新台幣壹拾萬元違約金並通知其限期改善或補正。

申請使用者有前點(三)至(七)所訂情事之一者，得依本公司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課以新台幣貳拾萬元違約金並通知其限期改善或補正。

申請使用者經本公司依前兩項通知限期改善或補正，逾期仍未改善或補正者，得依本公司資訊使用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課以新台幣伍拾萬元違約金或終止申請使用者之交易使用契約。

五、資訊用戶有第三點規定所訂情事之一者，得依本公司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第三十五條規定，通知申請使用者停止傳輸本公司交易資訊予該資訊用戶。

六、本作業要點未盡事項，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交易資訊使用契約之規定。

七、本作業要點報奉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